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0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福記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右育間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 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 萬1,2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葉福記建設有限公司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淳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芳